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_____